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日下午17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宋继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同意选举宋继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宋继光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日